

**《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》（《燃油公約》）**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《燃油公約》將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生效，本文旨在提供最新的締約國名單。

1. 一如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53/2007 所公布，《燃油公約》將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生效。
2. 由 2008 年 11 月 21 日起，在已批准《燃油公約》的國家內進行貿易的船舶，必須按照《燃油公約》的規定持有證明書，證明已購備保險承保燃油污染損害責任。
3. 海事處已着手立法，把《燃油公約》的適用範圍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。如《燃油公約》的適用範圍未及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或之前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，則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須根據《燃油公約》第七條的規定，向任何《燃油公約》締約國申領所需證書，其船舶方可前往締約國進行貿易。迄今有 22 個國家已批准或加入《燃油公約》，隨文夾附最新的締約國名單。日後如欲查知有何國家加入《燃油公約》，可經以下連結瀏覽國際海事組織相關網頁：

http://www.imo.org/includes/blastDataOnly.asp/data_id%3D21441/status-x.xls

http://www.imo.org/Conventions/mainframe.asp?topic_id=249

4. 如對本文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海事處航運政策科總技術政策主任（電話：（852）2852 4602；傳真：（852）2542 4841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8年6月3日